

肆、節約用水

臺灣每年的降雨量雖十分充沛，然因臺灣夏季暴雨集中，春冬乾旱，雨量豐枯分配不均，又因地形山坡陡峻，水資源不易儲存，使得新水源開發不易。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變遷，國內也面臨枯旱的問題，推動節約用水工作不僅為減緩缺水壓力的重要方法之一，更能減少水庫供水的壓力，政府乃持續推動節約用水工作，如耗水費徵收、推廣省水器材、機關學校帶頭節水、愛水節水月系列活動、補助雨水貯留利用及辦理產業節水輔導等。

為鼓勵消費者選用省水產品，落實全民有效率節水並促進業界研發省水器材，於 87 年 1 月頒訂「省水標章作業要點」，全力推動省水標章制度。102 年 11 月為鼓勵廠商申請省水標章、建立省水標章產品檢測環境，以促進省水產品普及化，公告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申請省水標章檢測費用作業要點」，消費者經認明省水標章選購合格省水器材，即能在不影響原用水習慣下，達到節約用水之目的。

另自來水法於 105 年 5 月 4 日公布增訂節約用水專章，其中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，法人、團體、個人於國內銷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，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。為推動上述業務，於 106 年 6 月 7 日公告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，規範省水標章之核發、標示、有效期限、展延、廢止、撤銷、銷售與裝設之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；另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公告馬桶(包含一段式及二段式)及洗衣機 2 項產品，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列為應具省水標章產品，違法者將予以處罰 4~20 萬元。經濟部後續將逐步檢討其他省水標章產品之推動事宜，使得節水政策推展於業界，進一步提升省水成效，並讓省水器材深化在民眾生活之中。

106 年計有 1,162 件產品獲頒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省水標章使用枚數計 2,560,544 枚；若以省水標章廠商之營利事業登記所在地來據以分類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以臺北市 533 件產品最多，占總數之 45.87%，新北市 231 件，占總數之 19.88%次之，第三為彰化縣 139 件，占總數之 11.96%；省水標章使用枚數以為臺北市 979,768 枚最多，占總數之 38.26%，新北市 767,719 枚，占總數之 29.98%次之，第三為彰化縣 484,043 枚，占總數之 18.90%。

圖4 省水標章使用枚數

